

东方社会 政治形态史论

刘学灵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史论

刘学灵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035337

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史论

刘学录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20023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插页 4 字数 337 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514-088-X/K·33 定价:22.00元(平装) 24.00元(精装)

序

刘学灵同志原是我的史学博士研究生。这本《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史论》书稿，是他在1992年6月毕业时的博士论文。近悉这本书稿已获得上海市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即将出版，深为欣慰。

早在十月革命后的俄国社会主义创建时期，前苏联史学界就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古代东方学说的讨论和阐发，出版了很多有关东方社会的理论和历史专著。中国学术思想界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因检讨近代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展开了一场中国社会史问题的大论战。这场论战在长达半个世纪中，时起时伏，渗入中国古史分期、殷周社会性质、资本主义萌芽、社会形态之三形态与五形态、亚细亚生产方式等等基本理论问题及相关的各个学术思想领域。最近十几年来，这种争论正不断地向纵深发展。我在近十年间，对此也集中心力于《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史论》的写作，力图阐扬马克思主义东方社会形态学说与古代东方社会的基本理论。刘学灵同志的这篇专论东方社会政治形态的博士论文，实为我的《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史论》的续篇。此外，我们还拟续写一本《东方社会意识形态史论》的专著，把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意识形态三本《史论》构成一部东方社会形态学说的系列论著。

这篇博士论文从马克思主义古代东方学说的基本理论出发，探讨了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及东方专制主义这一历史现象，并且从东方社会的社会经济细胞——农村公社入手，阐明了东方社会与东方国家的关系史，从而论证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古代东方学说的基本理论观点。论著以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为主旨，不

拘泥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争论中的枝节问题,从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出发来考察东方社会政治形态,着重阐明了东方国家的社会基础和古代东方范围内东方专制主义这一历史现象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

论著触及了中国古代历史和世界古代历史的若干传统观点,有发展、有修正、有创新,解决或提出了东方古代史上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而在论证以下观点方面是颇具特点的:

其一,支持并进一步论证了东方奴隶制与亚细亚经济、政治形态相联系的观点,为这一理论提供了大量实证材料和可比较的例证。其二,从东方农村公社存续的来龙去脉中,阐明了亚细亚形态的形成及其演变、蜕化、消亡过程,着重对东西方相似情况作了比较和辨别。其三,提出了东方半亚细亚形态的内容是土地私有者或地主奴役残存村社的观点,提出了地主封建制的形成是各类亚细亚形态及其残余终结的标志的观点,有创见性。其四,在东方专制主义这一历史现象的研究上,对古代东方专制主义现象的基础、内容和标志,以及东方专制主义与封建专制主义的区别等,作了有价值的评析。

这篇博士论文史论结合,以史为主线、侧重于论,是一部有价值的历史理论专著。当然,学海迴溯,一部学术专著难免有疏失之处,希望国内外专家多加指正。

是为序。

吴 泽

1994年3月3日于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吴 泽
---------	-----

绪论 东方社会政治形态与东方专制主义	1
一、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和特征	2
二、东方农村公社与国家的起源	6
三、东西方社会的不同历史道路与东方社会政治 形态的变迁	11
四、古代东方各大区域亚细亚国家诸形态的演变史 概要	17
五、农村公社的生产方式与东方社会的停滞性	22
六、东方专制主义的国体和东方社会的个人地位	27
七、东方专制主义的政体与东方集权主义	32
第一章 农村公社的前史与家族公社的类型	37
一、农村公社的前身	38
二、从游耕到定居的父系家族公社	40
三、所谓“早期村社”——定居的父系家族公社	42
四、从家族制家庭公社到家长制家庭公社	45
五、从家长制家庭公社到农村公社	49
六、东方古国考古中所见的家族公社	53
七、农村公社的“遗传基因”的认定	58
第二章 农村公社史与亚细亚国家形态的类型	62
一、农村公社联合的自发道路	62

二、农村公社联合的特殊道路	65
三、农村公社从繁盛到衰落及其经济职能的丧失	68
四、非亚细亚类型的农村公社兴衰的独特内因	72
五、封建时代农村公社的瓦解及其行政职能的丧失	74
六、各种“亚细亚式的”农村公社与国家的类型分析	77
七、亚细亚国家形态与东方专制主义问题	81
第三章 前村社时代的禁忌与村社时代东方法的类型	86
一、原始思维与氏族习惯	87
二、原始习惯规范的“塔布”化	90
三、成年仪礼、秘密会社和巫覡的分化	93
四、祭司传“法”、授“法”、执“法”与“诸规范混合体” 的解体	97
五、古代东方法起源的三大模式	101
六、古代东方法的类型及其对世界各大法系的影响	104
第四章 原亚细亚类型国家的普遍性	107
一、古埃及的城堡小国	107
二、苏美尔的城市国家	112
三、西亚城市国家向统一帝国的过渡	116
四、西亚城市国家时代的法律	119
五、伊朗和中亚的城堡小国	123
六、印度的城市国家	126
第五章 原亚细亚类型的国家在东西方的变异	131
一、西亚边缘区的城市国家	132
二、克里特、迈锡尼文明的村社与国家	137
三、古希腊的村社与城邦(上)	140
四、古希腊的村社与城邦(中)	144
五、古希腊的村社与城邦(下)	147
六、伊达拉里亚和罗马的村社与国家	152

第六章 中国原亚细亚类型的城堡小国	156
一、考古所见的中国上古城堡小国	157
二、古史传说中所见的城堡小国之间的结盟与争霸	159
三、中国原亚细亚类型国家的政治(上)	163
四、中国原亚细亚类型国家的政治(下)	167
五、中国原亚细亚类型国家的法律	170
第七章 西亚、埃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174
一、古埃及的村社与国家	175
二、古埃及的法律与司法体制	180
三、古埃及文化圈及其政治与法律	182
四、巴比伦尼亚的土地国有制与村社	186
五、巴比伦尼亚的国家与法律	189
六、赫梯和亚述的村社与国家	191
七、西亚文化圈及其政治与法律	194
八、希腊化时代埃及、西亚的村社与国家	197
第八章 中亚、印度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200
一、伊朗、中亚地区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上)	200
二、伊朗、中亚地区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下)	204
三、印度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上)	208
四、印度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下)	210
五、印度的婆罗门教法和印度教法	213
六、印度的佛教法	216
七、印度文化圈及其政治与法律	220
第九章 中国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224
一、夏代的村社与国家	225
二、夏代的法律	228
三、商代国家与村社的关系(上)	230
四、商代国家与村社的关系(中)	235

五、商代国家与村社的关系(下)	241
六、商代的法律	245
第十章 东方后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249
一、商末周初的国家与村社的关系	250
二、西周的国家分封制与村社井田制及其关系	253
三、中国后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的衰落	256
四、西周至春秋的法律和司法体制	260
五、中国文化圈及其政治与法律	263
六、印度后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267
七、伊朗、西亚后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272
第十一章 西方中古村社的兴衰与非东方式的蜕变	276
一、日耳曼农村公社制度的形成	276
二、罗马帝国隶农制度的形成问题	279
三、日耳曼农村公社制度的蜕变(上)	282
四、日耳曼农村公社制度的蜕变(下)	285
五、西欧领主封建制下日耳曼村社的衰亡	288
六、不列颠村社制度的兴衰与蜕变	292
七、斯拉夫农村公社制度的兴衰	296
第十二章 东方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301
一、罗马帝国东方行省的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	302
二、中亚地区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307
三、印度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312
四、印度莫卧儿帝国和殖民地时期的法律	315
五、菲律宾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及其法律	317
第十三章 东方游牧民族的国家与法律	322
一、犹太人的国家与法律	323
二、阿拉伯人的国家及其地主封建制的形成	326
三、阿拉伯帝国的法律	330

四、伊斯兰文化圈及其政治与法律	332
五、北亚游牧民族的国家与法律	337
六、蒙古人的国家与法律	340
第十四章 俄国的村社与国家的特殊发展	344
一、欧俄地区原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	345
二、俄国封建化过程与后亚细亚形态的出现	348
三、俄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	351
四、俄国半亚细亚类型的村社与国家的形成	353
五、俄国对西伯利亚的征服及其东方专制主义统治	357
六、俄国农奴制的废除与农村公社的解体	360
第十五章 东方学与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史	365
一、东方学的史前时期	365
二、近代东方学的产生	368
三、“东方专制主义”概念的使用与描述	373
四、东方学的大发展	378
五、“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东方学(上)	382
六、“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东方学(下)	386

绪论

东方社会政治形态与 东方专制主义

严格地说，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史在这里是一部东方社会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史，一部农村公社与东方专制主义国家的关系史。所有关于这部历史的理论论述，都是以东方村社经济与专制国家的关系以及东方社会组织的变迁与东方专制主义传统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作为一部历史学著作，它以农村公社这一古代东方社会的基本社会细胞为研究的出发点，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的视角考察这一社会组织及其经济、政治、社会职能，通过若干历史事实和历史过程的叙述，揭示东方社会政治形态的若干规律性问题，据此回答人们对“东方专制主义”现象及传统的若干理论误解。

东方专制主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是与东方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及奴隶制统一帝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相联系的。在奴隶制统一帝国形成前，东方专制主义的一系列特征在东方各地都未完全具备，依据部分特征来认定这一时期的某些国家具有东方专制主义性质是不科学的。在奴隶制时代结束后，东方专制主义的一系列特征在东方各地均因封建化进程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特征不完全的专制主义政权在东方各国成为奴隶制时代的东方专制主义政治的继承者。随着社会形态的演变，东方专制主义日渐变为传统，并因东方各国的不同情况特别是因农村公社的存废而程度不同地留存下来。到了东方社会进入地主封建制时期后，东方专制主义传统被一种新的类型的专制主义政治——封建专制主义所吸收和发展。这时人们看到的是作为传统的东方专制主义。

研究东方社会政治形态不能不研究东方专制主义,而研究东方专制主义不能不区分作为历史现象的东方专制主义和作为历史传统的东方专制主义的不同。然而,要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又不能不从东方农村公社与国家的关系史入手。

一、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和特征

东方社会经济形态史是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其主要研究课题的,东方社会政治形态史则是以“东方专制主义”为其主要研究课题的。换言之,古代东方社会形态的经济表现形式可以用“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其代称,而古代东方社会形态的政治表现形式便应该用“东方专制主义”为其代称了。然而,无论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还是“东方专制主义”,其社会基础都是农村公社。马克思、恩格斯把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看作是打开东方天国奥秘的一把钥匙,因而认定“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生产关系的核心是土地公有制。但是,土地公有制不是凭空存在的,土地公有制在古东方成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核心内容并成为“东方专制主义”政治的经济基础而与历史上存在过的其他土地公有制及其经济、政治后果不同,都不是土地公有制本身可以完满解释的。作为生产方式的核心,古东方土地公有制必须有个承载物;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古东方土地公有制必须有个媒体。这就是农村公社。没有它的存在,东方的土地公有制以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就成为空泛的教条,就势必与其他社会结构和其他历史时期的相似情况相混淆。研究“东方专制主义”,如果不谈农村公社及其与专制国家的关系,那么“东方专制主义”就可能与非东方类型的“西欧专制主义”相混同,与非亚细亚类型的“封建专制主义”相混同。

东方专制主义政治及其传统,不仅仅是一种政治现象,它还是一种社会的、文化的现象。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环境使之产生、使

之鼎盛而为后世沿续为政治传统的呢？我们认为是农村公社这种社会组织得以繁荣和长期留存的社会环境，是农村公社繁盛后形成的一种特定社会环境，是东方国家以农村公社为基础而存在并以奴役农村公社为条件而获得发展所促成的社会环境。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到处都是大体相同的社会细胞——农村公社。作为一种地域性的社会组织，农村公社以家庭、家族为单位打破旧日的血缘组织，不以亲缘关系维系的、杂居的人们（以家庭为单位）因土地的共同占有、使用和共同管理、整治而联合起来，它同时在这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中产生了规模愈益庞大的政治联合和社会公共管理的需求。国家适应这种需求而获得发展，根据这种需要而产生的无数富有创意的要求，国家创制并逐渐完善了一套管理农村公社的社会政治机构，建立了与此相适应的官僚制度和官吏体系。与此同时，国家空前地（在东方某种意义上甚至是绝后地）成为一个真正的虚幻的共同体；它脱离所由产生的社会而凌驾于社会之上，脱离孕育并赋予其特征的农村公社而奴役起农村公社来。国家异化为一种社会（包括众多农村公社和村社联合体）之上的怪物或赘疣，并且在政治制度极其原始的状态下，就达到了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国体上的普遍奴隶制、政体上的东方专制主义和国家结构形式上的东方集权主义。

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不需要也不可能通过土地私有制，不需要也不必通过急风暴雨式的阶级对抗，国家就在大规模公共管理的社会分工中造就了一个官僚贵族阶层。这个官僚贵族阶层中的个人（具体的个人是哪一个无关紧要），无须财产资格而只须凭借职官的身份和国家赋予的权力，即可参与全社会的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的活动，在社会范围内以公共权力和最高集体的名义剥削一切非官僚阶层的人们，以国家剥削而非阶级剥削的形式分享一部分人压迫、剥削另一部分人的经济收益和政治待遇。

也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个人在农村公社这样的集体组

织中、在国家这样的虚幻共同体中，名义上、法理上拥有着一切——从土地财产到各种经济收益，但同时又现实地、历史地失去了一切。个人权利被剥夺是在始终不予否认或强调整体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的，如同个人的劳动被占有、被剥削是在集体公益和国家共同利益的名义下进行的一样。个人在法律上是完全自由的，而在经济上是毫无自由可言的。即使是官吏，其个人自由和权利也永远是相对的。官吏本人从来谈不上与官职无关的自由和权利，脱离了官僚体系则任何官吏无异于普通的臣民。官吏得以分享的来自集体剥削或国家剥削的经济收益，从来不会成为游离于官职之外的个人权利的内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臣民相对于官吏如同奴隶，官吏相对于那个需要某个个人担任君主角色的虚幻共同体来说也不过是傀儡。人人没有个人权利，包括官吏甚至君主。当官吏乃至君主在利用职位或政治权力去谋求个人权利的时候，人人都在内心深处掩饰着自己的卑微和怯懦。希腊、罗马的平民或异邦商人也可以享有的财产权利，西欧中世纪第三等级中的资产者将财产权利转化为政治权力而约束君主的自由意志，在古代东方是每个人都不曾有过的。

东方专制主义是东方奴隶制社会形态下国家奴役农村公社的一种统治形式和社会管理体制。东方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条件下的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和国家土地所有制。它的社会基础是农村公社的自治和政治上静止无为的（政治无机体）状态，以及个人、官吏毫无私权和政治主动性地被组织在社会机体中的状态。它的政治基础是脱离村社的半阶级化的官僚阶层的存在，和中央对地方、统一帝国对周边小国的集权主义统治。

东方专制主义的特征表现在：其一，国家奴役农村公社，并以农村公社为其存在的基本条件；其二，国家在社会范围内管理农村公社，组织农村公社从事跨村社的大规模公共工程；其三，国家主权与土地所有权合一，官吏的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合一；其四，以

税吏体系为主干的官僚体制同村社内自治的公务小吏制度相衔接；其五，国家管理形式上的独裁专断与国家结构形式上的集中专权相辅相成，专制主义与集权主义同时发展。

研究东方专制主义问题，可以从政治权力的暴虐程度入手，可以从君主绝对权力的多寡入手，可以从土地公有制的存续和土地私有权的有无入手，也可以从地理环境和由治水需要而产生的行政管理入手。然而，如果论政治权力的暴虐程度，纳粹德国的政治权力在希特勒党徒手中所达到的暴虐程度，恐怕连埃及法老、波斯帝王、殷商纣王也黯然失色；如果论君主权力的绝对程度，整个古代东方直到中国的明清王朝和土耳其的奥斯曼帝国时期，君主的绝对权力才达到无人能加以限制的程度；如果论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私有权的状况，那么原始的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和封建的领主庄园制条件下的政治形式，都会被纳入东方专制主义的范畴。可见，这些方面都不能构成研究东方专制主义的主要着眼点，从这些角度入手只能了解东方专制主义问题的某些侧面。

从地理环境和治水需要入手论东方专制主义，亦未触及问题的要害。地理上的古代东方，并不是到处都存在着东方专制主义政治的，西亚边缘区、日本以及偌大的阿拉伯半岛在历史上就不曾有过东方专制主义式的政治统治。即使治水活动确实引发了古代东方人的集权专制的意识和管理方式，那我们也无法理解，20世纪依然在同样的地理条件下从事治水活动的现代东方人，是否会重建或接受东方专制主义的政治统治呢？问题的关键在于，“治水专制主义”的观点在看到了地理环境的时候没有看到人，在看到了人的治水活动的时候没有看到人是在何种社会组织形式下完成治水活动的。从古至今，东方人在相同的地理环境中重复着治水活动，但是组织治水的方式却因社会组织的变迁而不断地改变着。在希腊人描述东方专制主义的时候，在马克思笔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条件下水利灌溉活动兴旺的时候，正是农村公社存续的时代。治水

活动只有在农村公社的参与和实施下,才对东方专制主义具有意义。因此,与其说是治水活动造就了东方专制主义,还不如说是参与治水的农村公社培育了东方专制主义。

农村公社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给人们以一个历史阶段上社会形态的极其具体、广大的认识空间。只有在这个认识空间中,东方专制主义现象才不再是虚幻的,希腊人、西欧殖民者、黑格尔、马克思等等对古代东方社会的若干细节和特征的描述,才没有被相互割裂的感觉。只有在这个认识空间中,古代东方社会从经济、社会到政治、法律的一系列特征,才都与东方专制主义现象吻合起来,共同构成某个特定的社会形态的各个方面。

二、东方农村公社与国家的起源

农村公社起源于家族公社,东西方皆然。农村公社的整个孕育过程是在父系家族公社阶段完成的。农牧业的社会大分工,使游徙的父系家族公社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游耕的父系家族公社,一类是游牧的父系家族公社。农村公社的农耕性质,决定了它必定产生于以农业经济为主并趋于永久定居的那一类父系家族公社。

父系家族公社从游耕转为定居以后,以氏族自然村形式组成“早期村社”。这时的家族公社开始向家庭公社转化。这个过程经历了从家族制家庭公社到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演变。最后,随着个体家庭的成熟和农户个体耕作能力的提高,个体家庭从家长制家庭公社中分离出来。尽管这种游离于家长制家庭公社之外的个体家庭(农户)越来越多,并与逐渐减少的家长制大家庭(公社)并存过一段时期,但是正是这些个体家庭、个体农户开始了瓦解乃至埋葬家长制家庭公社的行动。它们自由经营小块耕地,在逐步放松的许可范围内迁居,最终形成了成片的非血缘的个体农户的混居村落。于是,这种以非血缘的个体农户为基本细胞的社会经济组织——

农村公社，终于产生并取代了家长制家庭公社。

在东方各文明古国诞生之前，大河流域的农村公社都已形成多时。这些农村公社由于共同的农业经营方式而产生了逐步增强、扩大的联合欲望以及行动。与此同时，远远落后于它们的这种历史发展进程的父系家族公社的另一支脉——游牧的父系家族公社，开始向相对富裕、繁荣的农业区域靠拢，并以掠夺与交易相伴的方式同农村公社进行着冲突与融合。这种冲突与融合，在游牧族一方产生的是军事民主制和对半牧半耕及定居生活方式的逐步接受，在农耕族一方则产生了联合自保和组成村社联合体并进而组成国家的一系列条件。

因此，农村公社一方面适应原始的大规模集约农业的需要，一方面适应抵御和接纳、融合部分游牧公社以联合自保的需要，相互之间开始了区域联合。农村公社结成了村社联合体，筑成小城堡，形成以城堡为中心的城堡小国或城市国家。国家在最自然的、毫无外力干预的条件下产生了。所以，东方国家的起源完全是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国家形成以后也是完全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

东方国家的起源经历了从村社联合体到城堡小国、从城堡小国到统一帝国的发展过程。遍考东方各国文明史的初页，这个过程几乎是共同的。大河流域的古埃及、苏美尔和巴比伦、古印度、中国的文明起源，东方边缘区的小亚、叙利亚、巴勒斯坦以及克里特、迈锡尼等地的文明起源，都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在东方国家起源过程中，我们看不到国家与氏族的衔接关系，只看见了国家与村社联合体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与人们常以西方文明的起源为背景得出的结论大相径庭。这是不是否定了国家起源于氏族制度的结论呢？不是的，它否定的是这个结论的普遍性。应当指出，国家的起源中国家与氏族制度的承续关系较为适合西方文明起源的一般情况。原因在于，希腊、罗马、日耳曼的国家产生时，都没有成熟的农村公社制度，都未曾在村社制度形成过程中完